

漢魏石刻文學與校勘

葉程義

一、弁言

夫三代而上，惟勒鼎彝。秦人始大其制而用石鼓。始皇欲詳其文，而用豐碑。自秦迄今，惟用石刻。（南宋鄭樵通志金石略）漢代以降，碑之應用愈廣，而石刻愈多，取以考證史實，爲用益大。撰書題額結銜，可以考官爵；碑陰姓氏，亦往往書官於上；斗筭之祿，史或不言，則更可以之補闕。郡邑省并，陵谷遷改，參互考求，瞭於目驗。關中碑誌，凡書生卒，必云終於某縣某坊某里之私第，或云葬於某縣某邨某里之原，以證雍錄、長安志，無不脗合，推之他處，其有資於邑乘者多矣。至於訂史：唐碑之族望，及子孫名位，可補宗室宰相世系表；建碑之年月，可補朔閏表；生卒之年月，可補疑年錄；北朝造象寺記，可補魏書釋老志；天璽紀功、天發神讖之類，可補符瑞志；投龍齋醮、五嶽登封，可補郊祀志；漢之孔廟諸碑，魏之受禪尊號，宋之道君五禮，可補禮志；唐之令長新誠，宋之慎刑箴、戒石銘，可補刑法志。古人詩集，凡有登覽紀遊之作，注家皆可以題名考之。碑版有資考證，非獨補史闕也，蓋於風教，亦有裨焉！如鄭遇夫人崔氏合祔誌，大中十二年，攝衛州司法參軍秦貫撰。顧亭林金石記云：此即今世所傳崔鶯鶯也，年七十六，有子六人，與鄭合葬。此銘得之魏縣土中，足辨會真記之誣，而誌墓之功，於是爲不細矣！元微之會真記

！憑虛結撰，污人闡闡，得此以雪其誣，君子成人之美，良有取焉！（葉昌熾語石卷六）以此推之，亦可鑽研漢魏文學矣！本文謹就校勘正誤補闕而探討焉。

二、正 誤

(一)西 漢

1. 以「萊子侯碑」正「班史」之誤。

—據碑知莽傳「改元天鳳」者，當是增「天鳳」於始建國下。

漢萊子侯刻石云：「始建國天鳳三年二月十三日。」考漢書王莽傳：莽於居攝三年十一月，改初始元年，篡位改定，有天下號曰新，以十二月朔癸酉爲建國元年正月之朔。至五年，又改明年爲天鳳元年。以改元更號而論，既稱天鳳，不當復稱始建國。然莽傳前言莽先建元初始，後改元建國，不云始建國，而於後言建國元年正月上，仍係以始字，則於始建國六年，所謂改元天鳳者，當是增天鳳二字於始建國之下，故此刻稱始建國天鳳三年耳。據此可以證史家記載之失實。

2. 以「唐公房碑」正「潛邱札記」之誤。

—據碑知「漢中郡治在西城」而札記否之者，非也。

漢仙人唐公房碑云：「是時，府在西城，去家七百餘里。」按續漢志：漢中郡西城爲第三縣，注引巴漢志云：漢末以爲西城郡，前漢志西城爲第一縣。是西漢郡治在西城，可知王莽居攝時，正志所謂漢末也，而閻百詩潛邱札記，乃謂西漢郡治未必在第一縣，漢中郡治不在西城，此碑可訂其誤。至校隸釋者，竟以府在爲府君，且以西城爲衍，則是並未見原碑，而自爲贅說矣。

(二)東 漢

1. 以「袁安碑」正「袁紀范史」之誤。

—據碑知「安十三年拜楚郡太守，十七年拜河南尹。」袁紀十四年爲楚郡太守，頃又爲河南尹。范史十四年拜楚郡太守，歲餘爲河南尹。當以碑爲正。又碑稱「四年六月己卯拜司徒」，章帝紀誤作「癸卯」。

漢司徒袁安碑云：「十三年十二月丙辰，拜楚郡太守。十七年八月庚申，徵拜河南尹。」此二職遷拜年月，並與袁紀范書不合。楚王英謀反，明帝紀系之。永平十三年十一月，傳稱明年三府舉安能理劇，拜楚郡太守，歲餘徵爲河南尹。後漢紀云：永平十三年十二月，楚王英謀反。十四年夏四月，故楚王英自殺，於是有司舉能治劇者，以袁安爲楚郡太守。頃之，徵入爲河南尹。碑又云：「建初八年六月丙申，拜太僕。」則與後漢紀所云爲河南尹十年之說正合。是就職楚郡太守及河南尹之歲月，當以碑爲正也。又碑中所紀干支，以長曆推之，悉皆符合。其拜司徒之月日，爲元和四年六月己卯。按是月丁卯朔，己卯爲十三日，章帝紀誤作癸卯，非是月所應有，當據碑以正之也。

2. 以「曹娥碑」正「范史」之誤。

—據碑「婆娑樂神」而范史作「迎婆娑神」非也。

漢孝女曹娥碑云：「孝女曹娥者，上虞曹盱之女也。其先與周同祖。末胄荒沈，茲適居。盱能撫節按歌，婆娑樂神。以漢安二年五月，時迎伍君，逆濤而上，爲水所淹，不得其尸。」後漢書烈女傳云：「孝女曹娥者，會稽上虞人也，父盱能弦歌，爲巫祝，漢安二年五月五日，於縣江訢濤迎婆娑神，溺死，不得屍骸。」按碑曰：「婆娑樂神。」婆娑，舞也，謂效巫舞以歡動神也。詩陳風：「東門之枌，士也婆娑。」詩：「子仲之子，婆娑其下。」毛注：婆娑，舞也。范書作「迎婆娑神，溺死。」誤以婆娑爲神名。然非此碑，又何以正其誤哉？於是知石刻爲可寶也。

3. 以「孔宙碑」正「范史」之誤。

—據碑知「宙」爲融父，而范史融傳作「侑」，非也。按碑融十一喪父，傳作十三喪父，誤也。

漢泰山都尉孔宙碑云：「君諱宙，字季將，孔子十九世之孫也。」宙爲融父，後漢書融傳作侑，誤也。宙字季將，魯國人；侑字公緒，陳留人，判然不同。其見於董卓、袁紹、臧洪等傳者，皆云豫州刺史孔侑，符融傳，荐郡士孔侑。蓋融、侑皆陳留人，故稱郡士也。鄭太保傳稱：孔公緒清談高論，噓枯吹生，則明稱其字，袁紹起兵討董卓、侑屯潁川，王粲英雄記亦稱其人，侑固當時赫赫者，宙則但舉孝廉，除郎中爲元城令，擢泰山都尉而已。宙、侑之爲兩人，彰著如此，不應蔚宗竟不知之，而謬誤至此。恐係版本轉寫之譌，非范書本然也。然非碑則無可確正，金石之有益於史，即此可見。按融傳作侑者，殆淺人因玉篇有云：宙或作侑，遂意其爲一人，妄改之耳。又後漢書孔融傳：年十歲，隨父詣京師。年十三，喪父。獻帝紀建安十三年八月，曹操殺太中大夫孔融。融傳云：時年五十二。融當生於永興元年（一五三），此碑宙年六十一，延熹六年（一六三）正月己未卒，時融年十一，後漢書融傳作十三喪父者，誤也。

4. 以「度尙碑」正「范史」之誤。

—據碑度尙未嘗爲桂陽太守，傳曰卒於官，皆誤。

漢荊州刺史度尙碑云：「封右鄉侯，遷遼東太守。……復拜荊州刺史，以故秩居。」范曄後漢書列傳：度自古校令擢爲荊州刺史，破長沙零陵賊，以功封右鄉侯，遷桂陽太守，徵還京師，以中郎將破賊胡蘭等，復爲荊州刺史，復爲遼東太守，卒於官。今以碑考之，蓋未嘗爲桂陽太守，而曰卒於遼東，皆史之誤。據前代名臣碑版，以校史傳，其官閔歲月，少有同者，以此知石刻爲可寶也。

5. 以「嵩高碑」正「范史章懷注」之誤。

—據碑堂谿協字季度，堂谿典字伯并，范史及章懷注以協典父子誤爲一人。又復名嵩高爲四年。

漢堂谿典嵩高開母闕銘下題記云：「漢時□五官中郎將，隲陵堂谿典伯并，熹平四年，來請雨嵩高廟。典大君諱協，字季度，自爲郡主簿，作闕銘文，後舉孝廉、西鄂長，早終。」趙明誠金石錄載：堂谿典嵩高山石闕銘云：中郎將堂谿典伯并，則典自字伯并，不爲季度，世人容有二字，然伯仲叔季，乃人之行，既爲伯，必不得爲季，一也。東觀記：熹平五年，使中郎將堂谿典祈雨嵩高，與明誠所載銘辭，官同事同，惟銘作四年爲小異。蔡邕傳亦云：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等，奏求正定五經，則典曾官中郎將，不得獨云西鄂長，二也。延篤傳：少從堂谿典受左氏傳，後從馬融受業，計典能教授，年當及壯，而馬融之死，在延熹九年，其年黨事起，篤坐禁錮，自是又二十年，爲光和六年，而經告成，典得列名其後，典于是時雖最小，當已六十餘矣。不得如此銘所云之早終，三也。今據碑文大君，古人稱其父之詞。蓋五官中郎將，來嵩高請雨，後與蔡邕正定六經者，爲堂谿典字伯并。其諱協字季度，爲潁川郡主簿，作開母闕銘，後舉孝廉，除西鄂長，早終者，則典之父也。此刻乃典因請雨至嵩高，見其父所作開母闕銘，題此以述其父之梗槩，故即刻於開母闕銘下也。至延篤所受左氏傳，與先賢行狀所稱者，皆當爲協，但協雖有學業能文章，而官僅縣長，且又早終，其名不顯。典則與蔡邕審定六經，列名石經之末，立之太學，宣示天下，當時與後世，皆知有其人，故篤傳及先賢行狀，遂至譌協爲典。而蔡邕傳注者，并引先賢行狀譌文以注典矣。非有此刻，則范及章懷注，種種舛謬，曷從是正。金石文字之有裨於史學，鉅矣哉！

又後漢書靈帝紀：熹平五年，復崇高山名爲嵩高山。章懷太子注引前漢書，武帝祀中嶽，改嵩高爲崇高。東觀記曰：使中郎將堂谿典請雨，因上言改之，復爲嵩高。今此銘乃熹平四年，可以正漢史之誤也。

6. 以「曹全碑」正「范史」之誤

——據碑戊司馬者曹全，己司馬者曹寬，范史於戊字下缺「司馬曹全」四字耳。碑末題中平二年十月「丙辰」靈帝紀誤作「庚寅」。碑云「河平元年水災」而史作「和平元年」，皆非。

漢郃陽令曹全碑云：「建寧二年，舉孝廉。除郎中，拜西域戊部司馬。時疏勒國王和德，弑父篡位，不供職貢。君興師征討，有吮膿之仁，分醪之惠。攻城野戰，謀若湧泉。威卒諸賁，和德面縛歸死。還師振旅，諸國禮遺，且二百萬，悉以薄官。」按范史西域傳：和德射殺其王，自立涼州刺史，孟佗遣從事任涉，將燉煌兵五百人，與戊己司馬曹寬，西域長史張宴，將諸國兵，合三萬人，討疏勒，攻槓中城，四十餘日，不能下，引去。二說不合。且司馬爲曹寬，非曹全，豈即其人？范史傳寫誤耶！蓋范蔚宗去漢二百餘年，傳聞失真，要當以碑爲正也。按元帝始置戊己二校尉，後屢敗屢復，范史傳論所謂設戊己之官，分任其事者是也。此謂戊己司馬曹寬一人，不能兼二職，其非是明矣。碑稱全爲戊部司馬，定不誣，則戊司馬者曹全也，己司馬者曹寬也。范史於戊字下，遺失「司馬曹全」四字耳。若必欲紐全寬爲一人，則鑿矣。

又碑末題中平二年十月丙辰造，同年紀，編修陶嘗疑其僞云：後漢書靈帝本紀：是年十月有庚寅，距丙辰前二十六日。天文志：十月有癸亥，距丙辰後七日。其間不得有丙辰日，恐是後人妄作。但以四分術推之，是歲入庚子歲四十年，積月五百有七，閏餘二積日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二，小餘一百三十三天，正壬申朔，加朔實十一，得十月丙申朔丙辰月之二十一日，癸亥月之二十八日，是月無庚寅，庚寅乃九月二十四日。本紀誤，而碑不誤也。

又碑云：「縣前以河平元年，遭白第谷水災，興造城郭。」案史作和平元年，而碑作河平元年，河平爲前漢成帝年號。此追述往時修築郃陽縣城，以漢人言漢事，自當不誤。王氏于二千年後，必指定爲桓帝之和平元年，果何所見邪？

7. 以「乙瑛碑」正「史志」之誤。

「據碑「百石卒史」，知通典、三國志「百戶吏卒」，水經注「百夫吏卒」，山東通志闕里志「百戶卒史」，皆非也。」

漢魯相乙瑛請置孔廟百石卒史碑云：「請置百石卒史一人，典主守廟，春秋祭祀。」又云：「壬寅詔書，爲孔子

廟置百石卒史一人，掌主禮器。」按百石卒史者，秩百石之卒史也。通典譌爲百戶吏卒，三國志譌與通典同，水經注譌爲百夫吏卒，山東通志闕里志譌爲百戶卒史，由是碑可得其正矣。

8. 以「封龍碑」正「史志」之誤。

— 據碑漢舊稱「封龍」，而志謂舊名「飛龍」，唐改今名，非也。

漢元氏封龍山頌，東漢延熹七年刻，在元氏縣西北五十里。志云：舊名飛龍，唐改今名。據碑乃漢之舊稱，志誤矣。

9. 以「孔彪碑」正「史志」之誤。

— 據碑孔諱「彪」，而闕里志譌爲「震」。

漢博陵太守孔府君碑云：「君諱彪，字元上，孔子十九世之孫，潁川君之元子也。」彪既難釋，石又就壞，自歐陽公已不能舉其名，所以明人修闕里志者，遂譌爲震，而彪之名，不復存于孔氏譜牒矣。幸有韓叔節碑陰題名，有尙書侍郎孔彪元上，名字全美，可證不疑，此修志者，所宜急改正也。

10. 以「宗俱碑」正「史傳」之誤。

— 據碑俱姓「宗」，而傳譌爲「宋」。

漢司空宗公碑云：「公諱俱，字伯儷，南陽安衆人也。」范史靈帝紀：建寧三年七月，太常宗俱爲司空，熹平二正月薨。宋均傳云：族子意，意自有傳，以章和中爲司隸校尉。其傳云：孫俱，靈帝時爲司空。碑與史皆合，惟傳誤以宗爲宋爾。又宗資墓前石獸膊上刻字，以及姓苑姓纂等諸書，自均而下，其姓皆當作宗，而列傳轉寫爲宋，誤也。今得此碑，益知不謬。按後漢書宋均傳云：意孫俱，靈帝時爲司空。而靈帝紀建寧四年書，太常宗俱爲司空注云：俱字伯儷，南陽安衆人。延熹二年書，司空宗俱薨。又姓苑載南陽安衆宗氏云：後漢五官中郎將伯，伯子司隸校尉河內

太守均，均族兄遼東太守京，京子司隸校尉意，意孫司空俱。元和姓纂所書亦同。則均姓爲宗，無可疑者。當章懷太子爲注，及林寶撰姓纂時，尙未差謬，至後來始轉寫爲宋爾。

11. 以「高頤碑」正「輿地碑目通志」之誤。

—據碑高君諱頤字貫方，碑目及通志謂高君兄弟，一名頤字貫方，一名實字貫光，非也。

漢故益州太守高府君之頌云：「君諱頤，字貫方。」王象之輿地碑目，以爲高君兄弟皆孝廉，一名頤字貫方，一名實字貫光，非也。按碑文雖磨滅，不見察廉宰邑之文，而諱頤字貫方，鑿然可證，並無名實字貫光者。蓋誤以貫爲實，復以爲字貫光，宋人沿其誤，乃補刻一光字於旁爾。王象之未見碑文，其實一人也。漢王稚子亦以一人而有雙闕，此其顯然者矣。通志亦沿誤。

12. 以「四皓碑」正「法言漢書樂書」之誤。

—據碑四皓當作「圈公、綺里季、夏黃公、角里先生」，法言諸書皆誤也。

漢四老神坐神祚机云：「圈公神坐，圈公神祚机；綺里季神坐，綺里季神祚机；夏黃公神坐，夏黃公神祚机；角里先生神坐，角里先生神祚机。」由此可證，四皓當作「圈公，綺里季，夏黃公，角里先生」是也。周密云：四皓之名，見於法言、漢書、樂書，多不同，前輩嘗辨之。王元之在汝日，以詩寄畢文簡曰：「未必頭如樗里子，定應頭似夏黃公。」文簡謂綺里季夏，當爲一人，黃公則別一人也。杜詩云：「黃綺終辭漢」。王逸少有尙想黃綺帖。陶詩云：「黃綺之南山」。又云：「且當從黃綺」。尙史阮孝緒辭梁武之君云：「周德雖興，夷齊不厭薇蕨，漢道方盛，黃綺無閒山林。」蓋以各首一字呼之。於是元之遂改此句，後皆以文簡爲據。然漢刻四皓神坐，一曰園公，二曰綺里季，三曰夏黃公，四曰角里先生。按三輔舊事云：「漢惠帝爲四皓作碑」，當時所鐫，必無誤書，然則元之所用非誤也。蓋昔人論四皓，或云「綺里」，或云「綺夏」，亦未必盡舉首一字，或淵明自讀作綺夏季夏不可知。周燮曰：「追綺

季之迹」，世說曰：「綺季、東園公、夏黃公、角先生，謂之四皓。」姓書有綺里先生，季其字也。則是爲夏黃公，益可信也。（齊東野語卷五）又園公當爲圜公，石刻如此，今本史、漢、法言皆誤。圜稱陳留風俗傳自序云圜公後，顏師古匡謬正俗譏之，非也。

（三）曹 魏

1. 以「大饗碑」正「魏志」之誤。

—據碑「延康元年八月」而史作「七月」誤也。

魏大饗碑云：「惟延康元年八月」，而史作「七月」，蓋魏志誤也。

2. 以「孔羨碑」正「魏志史記」之誤。

—據碑黃初「元」年，而魏志誤作「二」年。碑言「命孔子廿一世孫孔羨爲宗聖侯」，而史記正義誤作「廿二代孫孔羨爲宗聖侯。」

魏封孔羨碑云：「維黃初元年，大魏受命，……追存二代三恪之禮，兼紹宣尼褒成之後，以魯縣百戶，命孔子廿一世孫議郎孔羨爲宗聖侯，以奉孔子之祀。」魏志：黃初二年正月，詔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，奉孔子祀，令魯郡起舊廟，置吏卒守衛。碑云元年，而史作二年，誤也。後漢書孔僖傳注：以羨爲宗聖侯，亦誤也。羨封爲宗聖侯事，在黃初元年，碑所言羨孔子二十一世也。史記正義：魏封廿二代孫羨爲宗聖侯，既差數多一世，而又誤宗爲崇，不知改封崇聖，當北魏太和之十九年，正義于此宜不致此舛謬，或亦傳刻者過也。碑書黃初元年，胡三省通鑑注乃以二年，宋史孔宜傳亦云羨仕魏爲議郎，黃初二年封宗聖侯，其疎與胡氏同。凡此皆宜以碑爲正。唐書世系表云：自均皆世襲褒城侯，及損徙封褒亭侯，生曜，曜生完，無子，以弟子魏奉議郎羨爲嗣。自羨以下，襲封聖侯。元和姓纂又謂漢封褒亭侯，魏封崇聖侯。考漢止有褒成，褒亭，並無褒聖之號，崇聖則係後魏封號，奉聖則係晉封號。凡此皆誤，當據碑以正之也。

3. 以「曹真碑」正「魏志」之誤。

—據碑及傳知「真遷費耀討破張進」，而文帝紀作「蘇則討進斬之」，不合。

魏曹真碑云：「公使持節鎮西將軍，遂牧我州，張掖、張進□（下缺）。」傳云：張進等反於泉州，真遷費耀討破之，斬進等，即其事也。而文帝紀云：酒泉黃華、張掖、張進等，各執太守以叛。金城太守蘇則討進斬之，華降。則與傳及碑皆不符，當以碑爲正也。

4. 以「王基碑」正「魏志」之誤。

—據碑「遷荊州刺史揚武將軍」，史誤作「楊烈」。按碑遷南將軍在賜爵關內侯之前，史作擊吳賜爵之後者，誤也。

魏贈司空征南將軍王基碑云：「遷荊州刺史揚武將軍。」史誤作「楊烈」。碑云：「又遷使持節鎮南將軍。」在克敵獲雋，賜爵關內侯，及毋丘儉文欽作亂之前。史則云：「欽等已平，遷鎮南將軍。」亦在擊吳賜爵之後，當以碑爲是。

5. 以「毋邱碑」正「史傳」之誤。

—據碑「儉伐句驪，四年會師，五年出兵，六年旋師，而無復寇。」少帝紀謂「七年二月」，儉傳及北史以爲「六年復伐」，皆非也。

魏毋邱儉丸都山紀功殘石云：「正始三年，高句驪反。（幽州刺史毋邱儉）討句驪。五年，無復遺寇。六年五月旋師。」魏書少帝紀：正始七年春二月，幽州刺史毋邱儉討高句驪。夏五月，討濊貊，皆破之。高句驪傳則云：正始三年，宮寇西安平。其五年，爲幽州刺史毋邱儉所破。儉傳：則於儉初討句驪，但渾言正始中，而於復討，則云六年。北史則初討在五年，復討在六年。毋邱儉征句驪歲月，傳聞異辭。今據此殘刻，則儉伐句驪，實以四年會師，五年出兵，六年旋師，而無復寇之文，繫於五年，則魏志高句驪傳所紀，獨得其實，少帝紀繫之正始七年二月，儉傳及北

史以爲六年復伐，皆失之。

6. 以「卞統碑」正「姓纂」之誤。

— 據碑「統卒於魏嘉平元年」，姓纂謂「仕晉」者，誤也。

魏故南郡太守卞府君之表，按晉書卞壺傳，濟陰冤句人，祖統，琅琊內史。而元和姓纂亦云：統爲晉琅琊內史。今此碑殘闕處，猶有「琅琊」字尚存，知其嘗爲此官，而統以魏嘉平元年（二四九）卒，安得仕晉？姓纂以爲仕晉者，誤也。

三、補 闕

(一) 西 漢

1. 以「孟璇碑」補「班史」之闕。

— 據碑知滇南經生有孟璇，漢時孝經分爲二卷

漢孟璇碑云：「十二隨官受韓詩，兼通孝經二卷。」漢時經學甚盛，西南經生，惟黔中之尹珍，見諸史乘。今得此碑，則滇南有孟璇與之巍然并峙矣。漢書藝文志：孝經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，又孝經一篇十八章，長孫氏、江氏、后氏、翼氏四家，無以卷稱者。惟書、詩、春秋、禮、論語，則有卷數。此碑稱孝經二卷，知漢時所分之卷，賴以考見。

2. 以「萊子侯碑」補「班史」之闕。

— 據碑知萊子侯乃王子侯之食邑於萊者而史失載。

漢萊子侯刻石云：「始建國天鳳三年二月十三日，萊子侯爲支人爲封，使偕子良等用百餘人，後子孫毋壞敗。」

漢書王子侯未孝武，以諸侯王蠹土過制，或替差失軌，而子弟爲匹夫，輕重不相準，詔諸侯王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，令各條上定其號名，自是支庶畢侯。師古曰：侯所食邑，皆書其郡縣於下，其有不書者，史失之。此萊子侯乃王子侯之食邑於萊者，足補班史所闕。

3. 以「昌陽碑」補「班史」之闕。

— 據碑知「文登自有漢昌陽縣地」而地理志失載。

漢昌陽刻石，在山東登州文登縣崖石上。一昌陽巖，一巖掾高。蓋昌陽人姓巖，官守令，其掾姓高，爲立石，故云巖掾高也。據一統志表：漢昌陽縣，屬今海陽縣地。地理韻編云：漢昌陽縣，屬今萊陽縣地。而此石在文登，則文登自有漢昌陽縣地。金石之可補史闕，此其最要也。

(二) 東 漢

1. 以「淮源廟碑」補「班史」之闕

— 據碑知「淮源廟」，而漢書地理志失載。

漢桐柏淮源廟碑，漢志未見著錄。獨笑齋金石文考云：五嶽四瀆之祠，漢書地理志注，例皆載之。如中嶽祠于嵩高，泰山祠于博，南嶽祠于滯，太華祠于華陰，恒山祠于上曲陽，河祠于臨晉，江祠于江都，濟祠于臨邑。班班具列，惟淮無之，可據碑以補其漏。

2. 以「馬姜碑」補「范史」之闕。

— 據碑知貴人爲賈復女孫，賈氏二女爲貴人。

漢賈武仲妻馬姜墓記云：「惟永平七年七月廿一日，漢左將軍特進膠東侯第五子賈武仲卒，時年廿九。夫人馬姜，伏波將軍新息忠成侯之女，明德皇后之姊也。生四女。年廿三，而賈君卒。夫人深守高節，劬勞歷載，育成幼媛，

光□祖先，遂升二女爲顯節園貴人。」碑稱夫人適膠東園第五子賈武仲，膠東侯爲賈復封爵。復傳但載子忠，及小弟邯，邯弟宗，而不及武仲，殆早亡未仕，故傳不及耶？夫人四女，二女爲貴人。馬皇后紀附載賈貴人，南陽人，建武末選入太子宮，中元二年生肅宗。以碑所載夫人卒年推之，賈貴人生肅宗之年，夫人年甫二十四；則賈貴人必爲賈武仲前妻子，非夫人所生也。史不載貴人爲賈復女孫，亦不載賈氏二女爲貴人，均據碑知之也。

3. 以「張衡碑」補「范史」之闕。

—據碑知衡嘗爲尙書侍郎，遷太史令公車司馬令。

漢河間相張衡碑云：「初舉孝廉，爲尙書侍郎，遷太史令。……遷公車司馬令侍中，遂相河間。」按後漢書列傳云：平子永元中舉孝廉，拜郎中。而碑乃云舉孝廉，爲尙書侍郎。傳云：再遷爲太史令，而碑乃一遷。碑云：遷公車司馬令，遂相河間，而傳不載其爲公車司馬令。傳曰：在河間三年，上書乞骸骨，徵拜尙書，乃卒。而碑不載其爲尙書。此數事，皆當以碑爲據。

4. 以「曹騰碑」補「范史」之闕。

—據碑桓帝紀「乙未」下脫「八月」二字。

漢費亭侯曹騰碑云：「惟建和元年七月廿二日己巳。」其建廟當爲戊申，則是月必無乙未。後漢書桓帝紀云：「秋七月，勃海王鴻薨，立帝弟蠡吾侯悝爲勃海王。乙未，立皇后梁氏。」以乙未繫之七月之下，及檢梁皇后傳，建和元年六月始入掖庭，八月立爲皇后，則乙未實八月，而紀脫書「八月」二字。非由是碑己巳推之，則熟從而補此漏耶！

5. 以「孫叔敖碑」補「范史」之闕。

—據碑知孫叔敖名「饒」。

漢楚相孫君之碑云：「楚相孫君，諱饒字叔敖，本是縣人也。」馬驥曰：左傳宣十一年：令尹蔦艾獵城沂。杜氏注：蔦艾獵，孫叔敖也，不名饒。隸釋云：微斯碑，後世遂不復知其名饒也。此碑世亦罕傳，洪氏以集錄二十年間，求之博且勤，乃得之。然則世之未見此碑者，猶不知爲名饒也，謂集古爲無益可乎？

6. 以「武榮碑」補「范史」之闕。

—據碑知「榮治魯詩章句」而史失載。

漢執金吾丞武榮碑云：「君諱榮，字含和，治魯詩經，韋君章句。」按前漢書儒林傳：韋賢治詩，事博士大江公及許生，由是魯詩有韋氏學。後漢書儒林傳：齊詩有伏黯，改定章句；韓詩有薛漢武子，以章句著名；杜撫定漢詩章句，張匡亦習韓詩作章句；而傳習魯史者，如高詡曾祖父嘉，包咸、魏應；皆不言韋君章句。此碑韋君章句，可補史之未備。

7. 以「孔彪碑」補「范史」之闕。

—據碑知崔烈字威考，而史志失載。

漢故博陵太守孔府君碑云：「故吏司徒掾博陵安平崔烈字威考。」于此乃見烈字，亦可補史志之不足。案世說文學篇注：摯虞文章志曰：崔烈字威考，高陽安平人。碑書作威考，明是考字。（隸書孝字下從子，考字下從丁。）與孝標注合。陳氏初作威考，誤矣。

8. 以「耿勳碑」補「范史」之闕。

—據碑知「郡國淫雨傷稼」，而史失載。

漢武都太守耿君表云：「熹平二年三月癸酉到官，……歲在癸丑，厥運淫雨，傷害稼穡。」而後漢書靈帝紀、續漢書五行志，俱不言郡國淫雨事，知史之失載者多矣。

9. 以「殷華碑」補「范史」之闕。

— 據碑知「殷華事跡」，而史書無傳。

漢金城太守殷君碑云：「君諱華，字叔時，上郡定陽人，大匠君之子也。其先出自有殷，因國定氏，不改其號。」云云。敘事甚詳，史書無傳，彌足珍貴。

10. 以「郭禧碑」補「范史」之闕。

— 據碑知「禧罷官太中大夫而卒於光和二

漢故太尉郭公神道云：「惟光和二

年夏五月甲寅，太中大夫故太尉郭公薨。……公之胤子故五原太守。」後漢書列傳，既不載禧所終，而靈帝紀但云建寧三年夏四月太尉郭禧罷，亦不言其為何官。今以碑考之，乃知其罷為太中大夫，而卒於光和二

11. 以「曹全碑」補「范史」之闕。

— 據碑「全以禁錮，隱家巷七年。」黨錮傳失載。

漢郃陽令曹全碑云：「遭同產弟憂，棄官。續遇禁錮，潛隱家巷七年。」嗚呼！今之為吏者，雖遭父母之喪，必問其親生與否；投牒再三，始聽其去；而全以同產弟憂，得棄官歸。以此見漢代風俗之原，其敦孝友若是。全以禁錮，隱家巷者七年，可以補後漢史黨錮諸人之闕。

12. 以「陳寔碑」補「范史」之闕。

— 據碑額知寔為司空掾，而史傳失載。

漢故司空掾陳寔碑，據此碑題額，知寔為司空掾，而後漢陳寔傳云：大將軍竇武辟以為掾屬，而不言為司空掾，疑是史傳失載。

13. 以「冷攸碑」補「姓纂」之闕。

— 據碑知古有「冷」姓，而姓纂失載。

漢冷攸石題字云：「陽嘉元年三月□日，冷攸。」冷與伶通。左傳成九年，晉侯見鍾儀，問其族曰：冷人也。正義：冷氏世掌樂官而善，故後世名樂官爲伶官。風俗通亦以爲黃帝時典樂冷倫之後。案春秋時，秦有冷，至周時有冷州鳩，漢有下相侯冷耳，元帝功臣駟望侯冷廣，又有冷襄，冷豐，則冷亦當時著姓也。而元和姓纂以爲音訛爲冷氏，歷引冷姓數人，而於冷姓反一無所引，殊爲漏略。今此石又有冷攸，益足補姓纂之闕矣。

14. 以「度尙碑」補「姓纂」之闕。

— 據碑知度尙與楚國同姓，而姓纂失載。

漢荊州刺史度尙碑云：「君諱尙，字博平，其先出自顓頊，與楚同姓，熊嚴之後□，亦世掌位，統國法度。」按元和姓纂度姓，但云古掌度之官，因以名氏，不言與楚同姓也。

15. 以「囿典碑」補「姓纂」之闕。

— 據碑知古有「囿」姓，而姓纂失載。

漢處士囿叔則銘云：「伊漢二十有一世，處士有囿典字叔則者。」囿姓罕見，可補姓纂之闕。

16. 以「逢盛碑」補「姓纂」之闕。

— 據碑陰題名知古有「姓」與「司文」複姓。

漢童子逢盛碑陰題名，有督郵姓敬賓、督郵姓后升、督郵司文叔盛。按姓與司文，姓氏書皆不載，可補其闕也。

17. 以「孫根碑」補「姓纂」之闕。

— 據碑知孫氏出于商比干之後，而書傳闕漏。

漢故安平相孫府君之碑云：「府君諱根，字元石，司空公之伯子，樂安太守之兄子，漢陽太守侍御史之兄，乘氏令之考，厥先出自有殷玄商之系子湯之苗。……對比干之墓，胤裔分析，避地匿軌，姓曰孫……各以文憲將諸國，君其胄也。」按姓苑姓纂殷書，皆云孫氏周文王子，衛康叔之後，衛武公子爾，爲衛上卿，因氏焉。今此碑乃云出于商比干之後。蓋古人因賜姓命氏，或以官，或以諡，或以封，或以居，或以王父字爲氏。故姓氏雖同，而源流或異，書傳闕漏不載者多矣。

18. 以「唐扶碑」補「姓纂」之闕。

— 據碑陰題名知古有複姓「閭葵」。

漢故成陽令唐君頌云：「處士閭葵戀念唐君爲立碑。」而碑陰又有故吏閭葵巴、處士閭葵楚。閭葵姓，不見於前史，而姓苑姓纂之類，亦皆不載。蓋前代氏族泯沒，而無傳者甚衆，惟時時見於石刻，記之以裨姓氏書之闕耳。

19. 以「高頤碑」補「姓纂」之闕。

— 據碑知高氏爲逢伯陵之後而受姓尙在太公之前。

漢故益州太守高府君之頌云：「有逢伯陵者，殷湯受命，陵有功，食采齊高樂邑，世爲正卿，氏采建姓。」碑以高氏爲逢伯陵之後，按左傳晏子對景公云，昔爽鳩氏始居此地，季荊因之，有逢伯陵因之，蒲姑氏因之，而後太公因之。陵有功於殷，氏采建姓。是高氏受姓，尙在太公之前，其說與諸姓氏書迥異。

20. 以「禹廟碑」補「姓纂」之闕。

— 據碑題名知古有複姓「四陵」。

漢龍門禹廟宗季方題名，中有四陵仲武一人。四陵爲複姓，可以補姓氏書之闕。

21. 以「曹全碑」補「堪輿」之闕。

— 據碑「開南寺門各獲人爵之報」而知堪輿之說。

漢郃陽令曹全碑云：「君乃閔縉紳之徒不濟，開南寺門，承望華嶽，鄉明而治，庶使學者李儒、欒規、程寅等，各獲人爵之報。」此即今堪輿之說，向未有人言及者。

(三) 曹 魏

1. 以「勸進碑」補「魏志」之闕。

——據碑知魏志脫文「著矣□矣裕矣高矣郡矣。」及「民心之繫於魏政」。

魏公卿將軍上尊號奏（勸進碑）云：「可謂信矣！著矣！□矣！裕矣！高矣！郡矣！」又云：「民命之懸於魏邦，民心之繫於魏政。」碑載勸進之詞，裴松之注三國志有其文。前者志作「可謂信矣！省矣！」後者志作「民命之懸於魏政」。俱是傳寫脫文，當以石刻爲正。

2. 以「孔羨碑」補「魏志」之闕。

——據碑知魏志脫文「追存三代三恪之禮」。

魏封孔羨碑云：「追存三代三恪之禮，兼紹宣尼褒成之後。」魏志只載封孔子後詔書，而不及存三恪事，乃史之闕漏爾。

3. 以「曹真碑」補「魏志」之闕。

——據碑知真嘗爲雍州牧而史失載。

魏曹真碑云：「遂牧我州。」又云：「牧我陝西。」而紀傳皆不言其爲雍州牧，志之漏也。

4. 以「王基碑」補「魏志」之闕。

——據碑知「基卒年七十二，祔父母冢，奉勅立碑。」

魏贈司空征南將軍王基碑云：「年七十二。」而魏志本傳遺之。史云：「基母卒，詔秘其凶問迎。基父喪，合葬

洛陽。」今碑出于是者，知基祔父母冢，而方志缺載也。基之死，既贈官封子孫，又賜其家奴婢。而此碑云：「策鑄石表墓。」則亦奉勅所立，而史缺載也。

5. 以「征羌侯碑」補「史志」之闕。

——據碑魏時征羌縣，亦仍漢舊。

魏征羌侯張君殘碑云：「復換征羌。」洪北江撰三國疆域，以征羌等九縣，於史無徵，削而不錄。今得此石，可知魏時征羌縣，亦仍漢舊。金石之有裨史志，其功匪細矣。

6. 以「丸都碑」補「史志」之闕。

——據碑知丸都之山與句驪之都。

魏母邱儉丸都山紀功殘石云：「正始三年，高句驪反。」魏志高句驪傳，謂高句驪都於丸都之下，蓋謂山之東麓，儉傳及北史高麗傳，所紀甚明，而丸都之山，句驪之都，胥恃此刻，始得知之，可謂人間瓌寶矣。

結 語

校勘之學，近代始著，歐陽輔之集古求真，方若之校碑隨筆，羅振玉之讀碑小箋，皆近人所謂金石書中之別裁也。然今文校勘，尙罕見有作者，即以校勘石刻而論，亦不始於三子。蓋清代阮元早有儀禮石經校勘記之作也。繼阮而起者，尙有嚴可均之唐石經校文，繆筱山之蜀石經校記。不過，阮、嚴、繆之校勘，僅一代石經，與三子微有不同耳，此亦研究石刻文學者所當知也。此外，葉昌熾之語石，顧燮光之石言，雖非專攻校勘之學，然其中亦有波及校勘者。拙篇所述，正史志之誤者二十：西漢有二：一爲班史，一爲札記。東漢有十二：范史居六，史志三，史傳、輿目、法言各一。曹魏有六：魏志居四，餘二爲史傳、姓纂。補史志之闕者三十：西漢有三，班史是也。東漢有廿一：班史

居一，范史十一，姓纂八，堪輿一。曹魏有六：魏志四，史記二。正僞補闕合爲五十：西漢五：班史居四，札記一。東漢三十三：班史居一，范史十七，姓纂八，史志三，史傳、輿目、法言、堪輿各一。曹魏十二：魏志居八，史志二，史傳、姓纂各一。以時代言：東漢爲多，次爲曹魏，其次西漢。以史書言：范史爲夥，次爲魏志，其次班史。蓋西漢石刻，遭王莽之亂，赤眉銅馬，烽火遍天下，擾攘三十餘年，其不銷燬於兵燹而爲柱礎甃井者幾何？今所存者，卒於荒丘層土中，爬羅剔抉而出。又秦半穿泐剝蝕，首尾斷爛不完。此亦石刻之厄也。至東漢以後，碑文始盛，欲求西漢時碑碣，吉光片羽，至爲難得。是則冢墓碑，自東漢以來始有也。自是以後，其制始大，其體始繁；有益文學，有裨史志，其功匪細也。